

## 关于案件管理会议的重要信息

您的家庭案件已经安排进行案件管理会议。审讯律师和当事人必须出席，除非：

- 在会议日期之前向法院提交了 *代替会议证书*（表格 FM-054）。该表格可以在司法部门网站：[http://courts.maine.gov/fees\\_forms/forms](http://courts.maine.gov/fees_forms/forms) 或任何缅因州地区法院书记处获取，只能在双方就子女的临时安排达成协议后提交；
- 案件管理会议按照缅因州民事诉讼程序 110A(3)(A)(ii) 被推迟；或者
- 双方同意修改现有的判决或指令，并在会议日期之前向法院提交适当的文书。

### 您可能被要求出席调解。请在到会时准备好您应支付的部分调解费用。

以下事项将在会议上讨论，即使尚未提交临时救济动议，也可能在届时或随后的听证中下达：

1. 子女的临时安排，包括居所、家长 / 子女接触、医疗保险和子女抚养费；定期偿还债务的临时责任；以及临时配偶赡养费（如适用）。您必须提交表格 FM-050、子女抚养费宣誓证词书。应在不迟于会议前 3 天提交；
2. 争议事项；
3. 将案件移交以进行决议、交换信息（发现）和调解的截止日期；
4. 支付费用，包括任何法院调解费用和律师费；
5. 下一次法庭活动的日期和时间。如果一方违约，或者案件涉及制定或强制执行子女抚养义务，则可以在会议当天进行听证；
6. 移交给法官。当亲权和子女抚养责任有争议时，双方可以行使权利，请法官判定临时亲权和子女抚养责任。为此，一方在会前或会议期间必须向法院书记员提出书面请求；
7. 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家长教育课程、基因检测、求职、任命诉讼监护人和 / 或心理评估。

裁判官将在会议之后下达案件管理指令，确定诉讼程序，并可能发出其他指令，如临时保护令或强制执行子女抚养义务的指令。

### **警告**

如果您是应诉方，并希望就申诉或动议提出反对，则必须在法规或法院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回应。不要等到案件管理会议当时提出您的反对。

您有权出席所有法庭活动（审讯、听证、会议、调解）并在场提出意见。如果您无故未出席任何或所有法庭活动，即使您不在场，法庭也可能对您的案件采取行动。这意味着，在您缺席的情况下，法庭可以下达中期 / 临时指令或举行最后听证，并对您案件中的任何或所有问题做出最终缺席判决，包括但不限于亲子关系、亲权和责任（监护权、居所、探视权等）、子女抚养费、监护权、领养、姓名变更、配偶赡养费、律师费以及婚姻和非婚姻财产分配（债务、房地产、车辆、养老金和退休金账户等）。如果您未出庭，法庭也可以驳回您提出的任何辩护。